



# 被保险人死亡原因的认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终57号民事判决 | 人身保险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意外傷害保險合同糾紛，被保險人馬志新在泡溫泉時猝死，受益人向保險公司索賠遭拒。法院最終認定馬志新的死亡原因並非意外傷害，而是自身潛在疾病發作，故駁回受益人的索賠請求。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受益人需初步舉證證明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
- 2 死亡證明書載明「猝死」不代表死因是意外傷害。
- 3 法院可依經驗法則推斷死亡原因，但允許反證。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若無溺水情形，且有既往病史，可能推定為疾病發作。
- 5 舉證責任分配考量公平原則與當事人舉證能力。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如何認定被保險人的死亡是否屬於意外事故所致。
- 2 法院在審理過程中，首先釐清舉證責任的分配，受益人需提供初步證據證明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保險公司若認為證據不足，則需進一步舉證。
- 3 當雙方均無直接證據時，法院可運用事實推定原則，依據經驗法則從已知事實推斷不明事實。
- 4 本案中，法院考量死亡證明記載「猝死」、無溺水情形、以及被保險人有高血壓病史等因素，推定其死亡原因為自身潛在疾病發作，而非意外傷害。
- 5 此判決提醒保險實務，在處理類似案件時，應重視第三方機構的調查報告，並綜合考量各種證據，以判斷被保險人的死亡原因是否符合保險契約的約定。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